

证券代码：002554

证券简称：惠博普

公告编号：HBP2026-044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15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7月15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7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7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张中炜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2,397,4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70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,658,2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76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1,739,3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23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0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,658,0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76%。

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张中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制定<董事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9,707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2%；反对 2,1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4%；弃权 5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7,968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51%；反对 2,1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64%；弃权 5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8,31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27%；反对 3,5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36%；弃权 5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6,572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342%；反对 3,5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80%；弃权 5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<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8,523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28%；反对 3,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2%；弃权 5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6,784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69%；反对 3,35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46%；弃权 5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18,530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45%；反对 3,3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6%；弃权 5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76,791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058%；反对 3,3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55%；弃权 5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铮铮、李园园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5 日